

新洲股份有限公司-公司治理專(兼)職單位：

1. 成員組成及職掌：

行政處處長	負責統籌規畫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行政法務部主任	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制訂內部公司治理相關規範與制度。
財務處專員	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等書面紀錄。

2. 工作計畫：依所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落實執行。